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东路101号麒盛科技(南1号门)办公楼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37,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小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徐建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前已请假并委托相关人员代为投票;

2、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陈艮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副总经理曹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80,741	99.5774	721,456	0.3559	135,400	0.06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2,416	56.2666	721,456	36.8227	135,400	6.9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28,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24,6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26.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先生持有并质押给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江轻工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43,892,126
持股比例	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41,774,126
持股比例	9.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41,774,126	9.53%	34,900,000	16,900,000	40.46%	3.85%				
胡健	46,305,000	10.56%	7,750,000	7,750,000	16.74%	1.77%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0	0	0	0				
合计	94,628,256	21.58%	42,650,000	24,650,000	26.05%	5.6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1.5亿元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2026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实际收益84.4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2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00	2026/1/15	2026/7/15	5,000	46.25	1.88
点金看涨两层90D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6/4/17	2026/7/16	10,000	38.22	1.55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	60,000	5.84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
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6.75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0.6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0.68	-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5.56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8.22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27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2.2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合计				318.47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46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36,249,379.0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莓庄集团",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元江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江蓝百旺")、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百旺")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爱莓庄集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25,180,000.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擅自生产、繁殖并种植其蓝莓新品种,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持有的新品种植株及繁殖材料;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080,000.00元;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1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二:美鸣公司与元江蓝百旺、云南蓝百旺、光筑云南、爱莓庄集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元江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11,069,379.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四被告侵害其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持有的新品种蓝莓植株及繁殖材料;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预期损失共计3,649,793.00元,并以3,649,793.00元为基数,2倍为倍数,承担惩罚性赔偿,以上合计10,949,379.00元;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12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000.00万元到-278,00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8,59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76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565.3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3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全球渠道布局,公司光伏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其中,

1、公司深耕高价值市场,组件业务高质量订单占比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公司加速推动储能业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储能业务、分布式系统业务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正向利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协同发展格局;

3、公司部分处置了前期战略性交易安排中所获股权资产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剩余未处置的股权资产公允价值显著上升,相应确认较大规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当期利润形成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公司前瞻性的交易决策与价值管理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食管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食管癌晚期二线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药品商品名称:宜泽康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 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600012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的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PD-1/PD-L1抑制剂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的EGFR×HER3双抗ADC,中国也是该药获批上市的首发国,本次获批的适应症是在中国获批的第2项适应症。

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外,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成功获批上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药品销售可能受政策、市场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00.00万元至45,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6.76%至9.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5,055.72万元至5,855.7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约66.04%至76.49%。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759.38万元至5,559.38万元,亏损同比减少约62.14%至72.5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81.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942.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5.7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9.38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24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ASIC安全产品正式推向市场,快速切入国产替代赛道,成为拉动经营改善的核心驱动力。伴随"双A战略"持续落地,海内外市场同步开拓:国内充分把握国产替代政策红利,海外业务维持高速增长。受益于ASIC安全产品营收的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高毛利品类优化;同时,面对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同步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树立全员利润经营目标,将考核体系从收入导向调整为毛利导向。产品结构优化叠加管理机制革新,带动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精细化运营亦取得落地实效,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上述改善共同推动公司二季度单季实现扭亏,上半年整体亏损规模大幅收窄。现阶段公司商机储备充足,ASIC系列产品订单需求持续释放,为下半年经营业绩持续修复筑牢基础。

此外,公司预计第二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实现由负转正,上半年整体经营现金流状况同比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4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4%。赖朝辉先生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8,567,09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24,026,851股。

● 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公司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赖朝辉	108,567,090	100.00%	7.10%	否	2026年7月15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案件所涉债权本金及利息约4,517.26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33,669,182	-	91.95%	15.27%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424,026,851	108,500,000	100.00%	7.10%
赖晔鋆	500,000	0.03%	500,000	-	100.00%	0.03%
合计	363,186,272	23.74%	658,196,033	108,500,000	94.37%	22.4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及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李鹏君

(2)电话:010-53395173

(3)电子邮箱:IR@acrobiosystems.com

(4)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4幢4层

(5)邮政编码:10017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